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东湖风景区管理体制的通知》（武发〔2006〕10号），2006年6月1日起正式成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统一行使东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管理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目	行	次	1	目	行	
次	次	次	1	次	次	
次	次	次	1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1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34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8.8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238.6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87.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3.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1.8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85.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4.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74.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74.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20,674.66	总	计	20,674.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8.69	9,348.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342.79	9,342.79					
2010301	行政运行		4,322.82	4,322.82					
2010303	机关服务		555.70	555.70					
2010304	专项服务		5.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59.27	4,459.2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0	5.90					
2013812	药品事务		5.90	5.90					
205	教育支出		58.86	58.86					
20502	普通教育		58.86	58.86					
2050202	小学教育		46.00	46.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6	12.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8.62	1,238.6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5.02	1,075.0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975.02	975.0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0	80.00					
20703	体育		18.48	18.48					
2070305	体育竞赛		13.50	13.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98	4.9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12	0.12					
2070607	电影		0.12	0.1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00	145.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86	1,020.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4	90.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44	90.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45	29.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45	2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46	46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02	24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93	15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1	66.51					
20807	就业补助		262.58	262.5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45.96	245.9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1	7.8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81	8.81					
20808	抚恤		30.79	30.7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9	30.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9.48	139.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3.10	43.1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1.72	11.7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66	84.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0	1.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0	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7.53	8,187.53					
21004	公共卫生		7,940.14	7,940.1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940.14	7,94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9	24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96	16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43	79.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3.76	303.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00	29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0.00	2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6	13.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6	13.7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2	11.8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82	11.8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82	1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2	37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2	37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94	262.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4	5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6.14	56.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32	85.3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4.33	84.3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4.33	84.3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9	0.9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9	0.99					
229	其他支出		44.88	44.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88	44.8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0	7.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16	34.1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2	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类	款	项	合计					
			20,674.66	3,489.54	17,185.12			
		201	9,348.69	2,405.37	6,943.32			
		20103	9,342.79	2,405.37	6,937.42			
		2010301	4,322.82	44.10	4,278.72			
		2010303	555.70		555.70			
		2010304	5.00		5.00			
		2010399	4,459.27	2,361.27	2,098.00			
		20138	5.90		5.90			
		2013812	5.90		5.90			
		205	58.86		58.86			
		20502	58.86		58.86			
		2050202	46.00		46.00			
		2050299	12.86		12.86			
		207	1,238.62		1,238.62			
		20701	1,075.02		1,075.02			
		2070109	20.00		20.00			
		2070113	975.02		975.02			
		2070199	80.00		80.00			
		20703	18.48		18.48			
		2070305	13.50		13.50			
		2070399	4.98		4.98			
		20706	0.12		0.12			
		2070607	0.12		0.12			
		20799	145.00		145.00			
		2079903	145.00		145.00			
		208	1,020.86	462.46	558.40			
		20801	90.44		90.44			
		2080199	90.44		90.44			
		20802	29.45		29.45			
		2080208	29.45		29.45			
		20805	462.46	462.46				
		2080501	243.02	243.02				
		2080505	152.93	152.93				
		2080506	66.51	66.51				
		20807	262.58		262.58			
		2080704	245.96		245.96			
		2080706	7.81		7.81			
		2080799	8.81		8.81			
		20808	30.79		30.79			
		2080801	30.79		30.79			
		20811	139.48		139.48			
		2081104	43.10		43.10			
		2081105	11.72		11.72			
		2081199	84.66		84.66			
		20825	1.90		1.90			
		2082501	1.90		1.90			
		20899	3.76		3.76			
		2089999	3.76		3.76			
		210	8,187.53	247.39	7,940.14			
		21004	7,940.14		7,940.14			
		2100410	7,940.14		7,940.14			
		21011	247.39	247.39				
		2101101	167.96	167.96				
		2101103	79.43	79.43				
		212	303.76		303.76			
		21201	290.00		290.00			
		2120199	290.00		290.00			
		21208	13.76		13.76			
		2120803	13.76		13.76			
		216	11.82		11.82			
		21602	11.82		11.82			
		2160299	11.82		11.82			
		221	374.32	374.32				
		22102	374.32	374.32				
		2210201	262.94	262.94				
		2210202	55.24	55.24				
		2210203	56.14	56.14				
		224	85.32		85.32			
		22401	84.33		84.33			
		2240199	84.33		84.33			
		22499	0.99		0.99			
		2249999	0.99		0.99			
		229	44.88		44.88			
		22960	44.88		44.88			
		2296002	7.70		7.70			
		2296003	34.16		34.16			
		2296006	3.02		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1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348.69	9,34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8.86	58.8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38.62	1,238.6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0.85	1,020.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87.53	8,187.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3.76	290.00	13.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1.82	11.8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32	37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5.32	85.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88		44.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74.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74.66	20,616.02	5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674.66	总 计	64	20,674.66	20,616.02	5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20,616.02	3,489.54	17,12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48.69	2,405.37	6,943.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342.79	2,405.37	6,937.42	
2010301	行政运行		4,322.82	44.10	4,278.72	
2010303	机关服务		555.70		555.70	
2010304	专项服务		5.00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459.28	2,361.27	2,09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0		5.90	
2013812	药品事务		5.90		5.90	
205	教育支出		58.86		58.86	
20502	普通教育		58.86		58.86	
2050202	小学教育		46.00		46.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6		12.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8.62		1,238.6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75.02		1,075.0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		2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975.02		975.0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0.00		80.00	
20703	体育		18.48		18.48	
2070305	体育竞赛		13.50		13.5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4.98		4.98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12		0.12	
2070607	电影		0.12		0.1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00		145.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5.00		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86	462.46	558.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44		90.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44		90.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45		29.4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9.45		29.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46	46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02	243.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93	15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51	66.51		
20807	就业补助		262.58		262.5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45.96		245.9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81		7.8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81		8.81	
20808	抚恤		30.79		30.79	
2080801	死亡抚恤		30.79		30.7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9.48		139.4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3.10		43.1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1.72		11.7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4.66		84.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0		1.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0		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87.53	247.39	7,940.14	
21004	公共卫生		7,940.14		7,940.1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940.14		7,94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9	24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96	167.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9.43	79.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00		29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00		29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0.00		29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2		11.8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82		11.82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1.82		11.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2	37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2	37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94	262.94		
2210202	提租补贴		55.24	55.24		
2210203	购房补贴		56.14	56.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32		85.3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4.33		84.3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4.33		84.3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9		0.99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99		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8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3.22	30201	办公费	5.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66.20	30202	印刷费	0.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71.9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93	30206	电费	21.4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51	30207	邮电费	8.5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9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44.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4.59	30216	培训费	4.63			
30302	退休费	218.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6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			
人员经费合计		3,164.68	公用经费合计					32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58.64	58.64		58.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6	13.76		13.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6	13.76		13.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76	13.76		13.76	
229	其他支出			44.88	44.88		44.8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88	44.88		44.8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0	7.70		7.7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16	34.16		34.1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2	3.02		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15.53		15.53	0.47	16.00		15.53		15.53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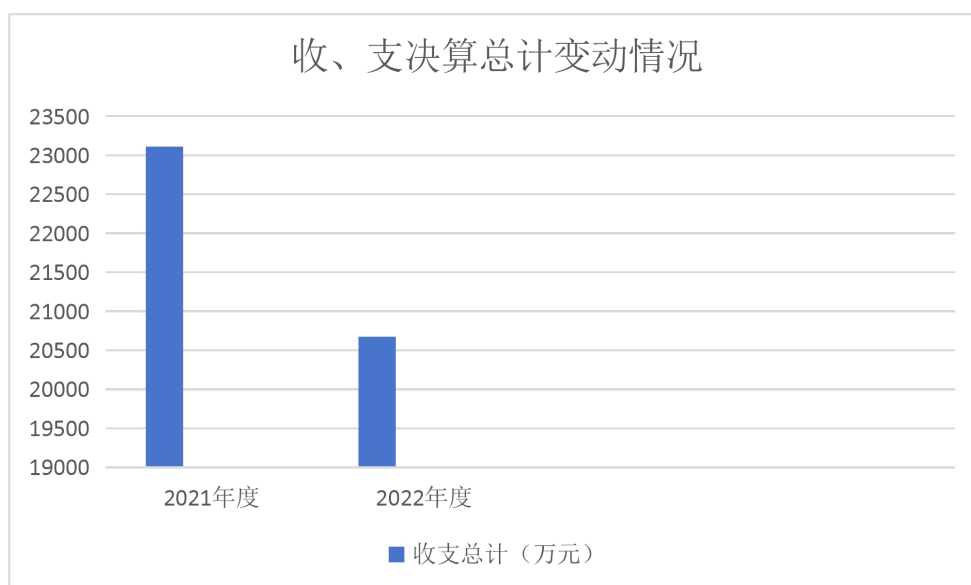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674.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3.41 万元，下降 10.5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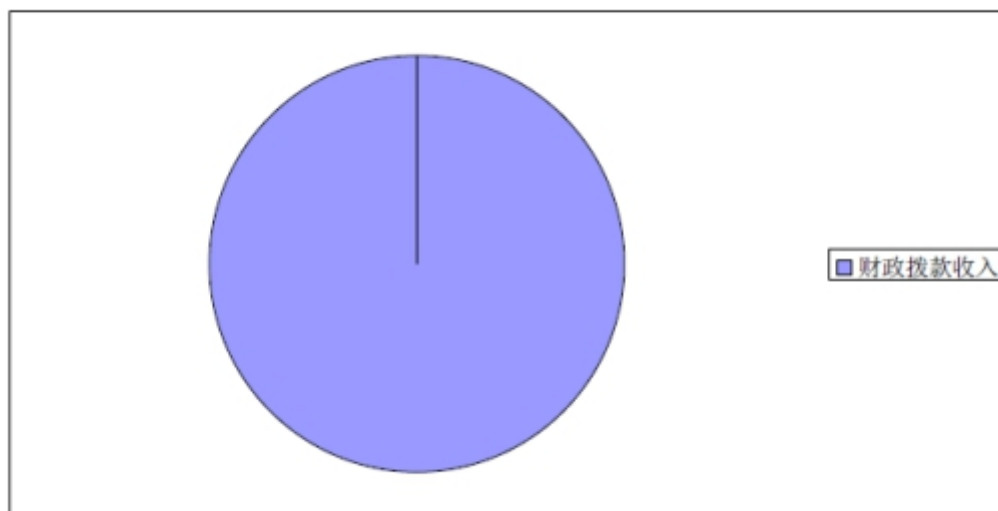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674.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33.41 万元，下降 10.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74.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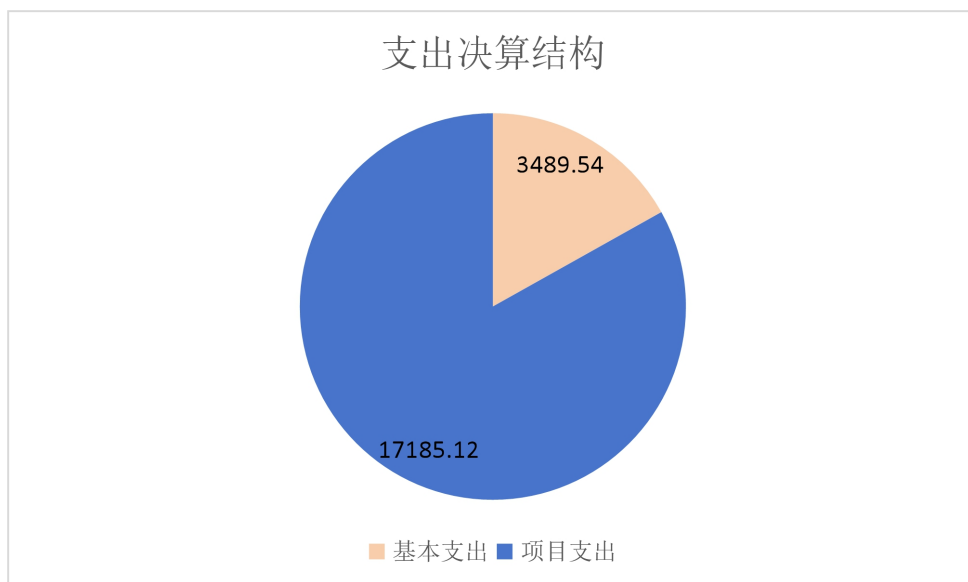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674.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33.41 万元，下降 10.53%。其中：基本支出 348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88%；项目支出 1718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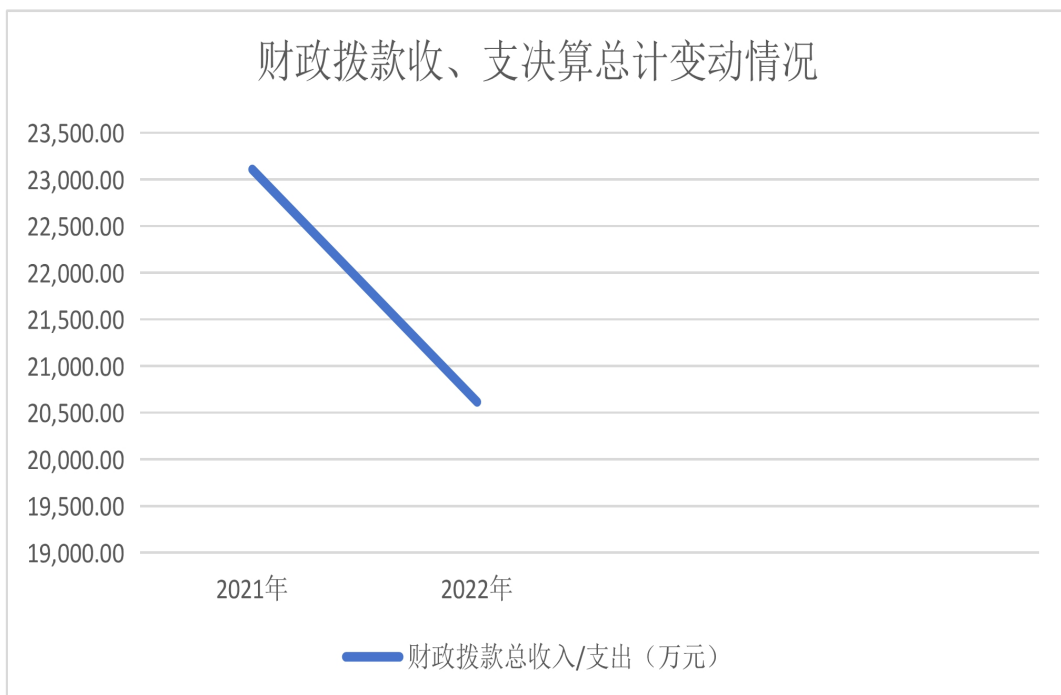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674.6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33.41万元，下降10.5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开支。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616.02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280.90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64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52.5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开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相比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16.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80.90 万元，下降 9.96%。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财政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1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48.69 万元，占 45.3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教育支出（类）58.86 万元，占 0.29%。主要是用于小学教育。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238.62 万元，占 6%。主要是用于旅游宣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0.86 万元，占 4.9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 卫生健康（类）支出 8187.53 万元，占 39.71%。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290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1.82 万元，占 0.06%。主要是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32 万元，占 1.8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5.32 万元，占 0.41%。主要是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16.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1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3489.54 万元，项目支出 17126.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化旅游 268 万元，主要成效：多方寻求东湖发展智力支持，积极扩大东湖赏花游品牌影响力；综治、安监等社会管理 105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及考评标准，全面推进了全区的社会管理工作；景区建设维护 938 万元，主要成效：顺利推进景区绿道建设；景区服务保障 970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机关内设处室正常运转，保障食堂日常开支，及时转运公文，妥善处理保管档案，维修维护办公楼；人力资源管理 2500 万元，主要成效：全面保障景区建设维护人力资源需求以及绩效考核；市场监督管理 53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市场、食药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良好运行；行政审批管理 388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方便群

众企业办事，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分区，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33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追加预算 1015.71 万元，主要为专项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之中。

2.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风景区人事代理制教师招聘面试服务费 12.86 万元以及马鞍山森林公园义务段学生委托管理费 46 万元。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8.62 万元，一是增加体育支出 18.48 万元，二是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5 万元，三是增加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费 1075.02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7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8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9.56%。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主要是增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经费 290 万元。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 万元，主要是增加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经费 11.82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2 万元，主要是增加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经费 85.3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89.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6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4.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8.64 万元，本年支出 58.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3.7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4.88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99%。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1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国出境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3%。中：主要用于公务车燃料与维修，其中：燃料费 0.1 万元；维修费 2.9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1.78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10.66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临沂市副市长，主要是开展东湖绿道考察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25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8.9 万元，降低 32.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7185.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12%。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工作经验和专业人员上都尚欠缺的情况下，完成了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组织对16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7185.13万元，已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景区建设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8万元，执行数为938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群众信访事项回复率100%；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景区年游客接待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疫情防控需要，全年四次共27天关停景区，并对室内景区场馆和开放空间进行限流管控，部分景区活动通过小程序、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游客接待人数受到一定影响；二是“保障景区规划、管理工作稳定开展”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受政策影响，项目承接主体金建投公司难以继续融资贷款，东北部片

区三村后续改造资金存在困难,项目进度迟缓,存在停滞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核查,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二是加强和金建投公司的沟通交流,盘活项目资源,打通融资贷款渠道,督促金建投公司落实改造资金,避免资金断流导致项目停滞。

景区服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0 万元,执行数为 9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区公共机构节能数据报送及时性;二是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核查,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纠偏,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人员工资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二是维护景区社会经济良好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目标值 197 人,实际完成 188 人,原因为受部分人员离职影响,新招聘工作人员人数少于预计人数;二是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目标值有效保障,实际一定程度保障,原因为由于人员缺少,工作任务存在无法及时完成的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中实施绩效监控,对突发事件造成的

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指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合理设置岗位计划，适时组织招聘工作，确保人员队伍胜任单位工作量，并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

文化旅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 万元，执行数为 2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专题研讨及报告会 12 场次；二是显著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年游客接待量”目标值为 1678 万人次，实际完成值为 1412.82 万人次，未完成原因：因 2022 年疫情防控需要，全年景区四次关停，并对室内景区场馆和开放空间进行限流管控，部分景区活动通过小程序、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游客接待人数受到一定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做好年度工作谋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年中对实施绩效监控，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绩效指标调整。

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 万元，执行数为 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药械化经营单位监管数量 51 家；二是各类违法案件处理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品抽检批次：目标值 440 批次，实际完成值 424 批次。未完成原因是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食品抽检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导致抽检次数减少。；二是协管人员数量：目标值为 14 人，实际完成值为 8 人。未完成原因是近两年招聘计划工作未获批复，故未开展招聘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年度工作谋划，合理安排工作计

划，避免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工作计划未能如期开展的可能性；二是一方面做好岗位工作规划，结合实际工作任务量，若有招聘需求继续申请招聘工作，另一方面参考近两年协管人员数量历史数据，将数量指标“协管人员数量”目标值调整为“ ≥ 8 人”。

行政审批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8 万元，执行数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服务类事项数量 25091；二是办事指南个性化要素准确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区属各部门缺少各自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建账号，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审批服务效能还有待提升；二是“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各部门事项划转后，部门的专业审批人员没有到位，缺少有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审批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区属各部门创建独立账号，确保每个部门有独立的身份进行登录和管理，可以使用标签、关键词、项目编号等方式进行标识分类，准确标记、归类每个部门的事项，提高事项管理效率和审批服务效能；二是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经验丰富的审批人员对其他部门的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内部或外部培训课程，提升审批人员的审批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提高整体的审批效率和质量。

社会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进京赴省到市上访量低于市平均水平；二是有效维护提供

安全营商环境，维护景区良好经济秩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核查，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纠偏，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在2022年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同时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监管，对年中发生调整的项目，应及时予以削减或增加预算，并同步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十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4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94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674.66 万元。2022 年预算执行数 2067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3489.5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718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24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1 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3 个，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未完成指标分析表

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年度目标 1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	1678 万人次	1412.82 万人次	因疫情防控需要，全年四次共 27 天关停景区，并对室内景区场馆和开放空间进行限流管控，部分景区活动通过小程序、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游客接待人数受到一定影响。
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年度目标 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一是各部门事项划转后，部门的专业审批人员没有到位，缺少有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二是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政府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

年度目标2	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	显著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官方信息平台集群，紧盯亲子旅游和城市旅游市场，创新文旅产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东湖知名度，但期刊的制作和投放量有限，覆盖人群范围不够广泛，且宣传辐射范围不确定，无法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	-------------	------	--------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主要存在政务服务能力待提升的问题，本年度继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打造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了政务服务能力。

2. 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待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述较简单，且未充分体现部门的核心绩效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主要原因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由财务处室填写，业务处室的参与度待加强。

（2）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各部门事项划转后，部门的专业审批人员没有到位，缺少有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二是区属各部门缺少各自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建账号，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

（3）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有待提升。2022年度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官方信息平台集群，紧盯亲子旅游和城市旅游市场，创新文旅产品，一

定程度上提升了东湖知名度，但期刊的制作和投放量有限，覆盖人群范围不够广泛，且宣传辐射范围不确定，无法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专班，专班成员由各处室负责人组成，提高业务处室在绩效管理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2）加强各部门协作沟通力度。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经验丰富的审批人员对其他部门的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内部或外部培训课程，提升审批人员的审批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提高整体的审批效率和质量；创建区属各部门的独立账号，使用标签、关键词、项目编号等方式进行标识分类，准确标记、归类每个部门的事项，提高事项管理效率和审批服务效能。

（3）加大东湖宣传力度。设定每期期刊印刷基准值，依据旅游淡旺季调整每期期刊的数量，扩大期刊投放辐射人数及区域；建立读者反馈机制，及时回复读者关注和反馈的问题，了解读者需求，改进期刊的内容和运营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

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讲政治、守规矩，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工委把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整顿作风，旗帜鲜明惩治腐败，毫不放松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深入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不断提高工委议事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注重在疫情防控、项目建设等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发现培养使用干部，跟踪掌握优秀干部 43 名，选拔任用 16 名。深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坚强战斗堡垒，东湖新城社区获评“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二）坚持抓生态、优环境，绿色优势充分彰显。深入推进湖长制，持续实施郭郑湖、后湖、喻家湖、菱角湖和庙湖环保清淤，完成麻布塘清淤；积极开展入湖排口排查整治和蓝藻防控，持续开展“四水共治”，东湖水环境持续改善，3 月获评武汉市最美河湖优秀案例，9 月东湖（汤菱湖）通过健康河湖省级试点建设验收。全面推行林长制，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和松材线虫疫情防线，完成植树造林约 2 万余株。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问题按期销

号。持续改善水、气、土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率 77.4%。高标准高水平完成《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中国履约 30 周年成就展建设展示及考察接待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各项服务保障任务，充分展现了东湖作为城市湖泊的湿地魅力，生动呈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

（三）坚持抓融合、兴文旅，发展活力更加充沛。编制完成《“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东湖文旅提升整体策划》，东湖全域旅游开创新局。“武汉东湖”微信公众号关注量突破 50 万人，东湖美团超级品牌馆上线四个月累计销售额近 7600 万元。推出“拾野童真、玩趣自然”夏令营、“幕野集”帆船基地露营、“小绿洲营地”露营音乐派对等项目，增添东湖旅游潮流趣味；打造 4000 m²豪华实景沉浸式武侠剧场“楚城·江湖奇谭大型实景沉浸式互动剧游”，实现剧本杀项目零突破；飞越丛林推出夜间森林探秘，植物园推出“奇幻森林夜游会”，欢乐谷推出 3D 灯光秀、炫彩夜光大巡游、3D 全息投影等科技感十足的夜游产品，夜场游客较 2021 年增长 90%。今年东湖樱花节期间，通过“一部手机游东湖”小程序向全国网友开放“云赏樱花”，20 天内 2073 万网友足不出户达成赏樱心愿。国庆节期间，央视《新闻联播》《晚间新闻》《新闻直播间》等栏目 5 次聚焦东湖，东湖风景区顶流景区、花样景区、品质景区的新形象再次彰显。截至目前，全区旅游接待人数 1340.60 万人，完成目标总量的 79.9%；实现旅游收入 35.55 亿元，超出目标总量的 15.4%。

（四）坚持抓项目、稳投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强力推进“项目大会战”，完成城建项目投资 25.3 亿元，超额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落雁景区升级改造，落雁景区一跃成为东湖“最佳出片地”之一；持续推进东湖绿心专项债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听涛景区滨湖岸线提升改造，磨山专类园、森林公园改造建设有序推进。揽翠路、小李村南路、植物园路等三条重点路网建设完成投资 5357 万元；完成市级城建项目轨道交通 19 号线、两湖隧道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任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力落实纾困惠企政策，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帮扶企业活动，为全区 38 家市场主体减免租金 265.25 万元，为 12 家中小企业和个体户贴息发放纾困贴息贷款 75054 万元，累计实现退税 1.19 亿元、“六税两费”减增 517 户次、40.35 万元。

（五）坚持抓战时、稳防线，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面构筑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对“四站一场”和龚家岭收费站等交通卡口严格执行“落地查、落地检、落地管”，坚决守牢外防输入关口。抓细抓实常态化防控，全面做好防疫宣传，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摸排，今年累计完成市指挥部下达排查任务 23 万人次，规范管控各类涉疫关联人员 3132 人次、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汉人员 734 人。抓好社会面防控，持续加强学校、养老院、医院、商超、农贸市场、景区景点、东湖绿道、民宿酒店等重点场所管理，严格落实戴口罩、亮码测温、核酸查验、环境消杀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不断筑牢“内防反弹”防线。

（六）坚持抓整治、提品质，城乡面貌焕发新颜。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工作为引领，持续打好环境卫生整治“组合拳”，推动全区整体面貌提“颜值”、增“气质”。全面实施户外广告、门招整治，完成罗家港南路、沙湖大道东湖庭园段全面改造，对南望山北路、青王公路裕景花园段进行全面提质；重拳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和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拆除存量违建104处，总面积3.48万平方米；清理违法占道、出店经营现象9006起，开展共享单车集中整治行动11次。完成东北部四村（湖光村、先锋村、新武东村、龚家岭村）和东南部三村（滨湖村、建强村、鼓架村）房屋征收拆迁22.55万m²。围绕“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推进城乡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

（七）坚持抓民生、办实事，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深入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和“共同缔造”实践活动，工委领导班子35个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处级以上干部218项已完成211项。其中，投资近2100万元的杨园南路（华电小路—二环线）项目，沿线涉及利益主体多、情况复杂、改造难度大。工委主要领导8月到任后，把打通这条“断头路”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民生工程，多次现场协调调度，广泛问需于民，推动该项目于10月底开工建设，力争明年春节前贯通，解决了历史遗留难题。投资2800万元完成东湖山庄小区、梨园医院家属区2个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总投资3.24亿元的区公卫服务中心大楼预计

年底竣工投用，新建 2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完成率达 100%，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八）坚持抓安全、防风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全区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坚持党建引领，在职党员落实“双报到双报告” 3.2 万人次，“零距离”服务居民群众，推动基层治理常态化、精细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及湿地公约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等重要敏感节点安保维稳任务。加大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领导干部接访包案，中央交办 15 件重复信访事项和省市 11 件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 10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及自建房、燃气、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旅游、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企业 5474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5356 处，药品安全满意度全市排名第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款)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教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项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4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94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674.66 万元。2022 年预算执行数 2067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3489.5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718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24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1 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部门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3 个，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未完成指标分析表

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年度目标 1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	1678 万人次	1412.82 万人次	因疫情防控需要，全年四次 共27天关停景区，并对室内景区场馆和开放空间进行限流管控，部分景区活动通过小程序、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游客接待人数受到一定影响。
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年度目标 1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一是各部门事项划转后，部门的专业审批人员没有到位，缺少有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二是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政府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
年度目标2	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	显著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官方信息平台集群，紧盯亲子旅游和城市旅游市场，创新文旅产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东湖知名度，但期刊的制作和投放量有限，覆盖人群范围不够广泛，且宣传辐射范围不确定，无法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主要存在政务服务能力待提升的问题，本年度继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打造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了政务服务能力。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待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述较简单，且未充分体现部门的核心绩效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主要原因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由财务处室填写，业务处室的参与度待加强。

(2) 政务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主要原因一是各部门事项划转后，部门的专业审批人员没有到位，缺少有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二是区属各部门缺少各自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建账号，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

(3) 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有待提升。2022 年度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官方信息平台集群，紧盯亲子旅游和城市旅游市场，创新文旅产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东湖知名度，但期刊的制作和投放量有限，覆盖人群范围不够广泛，且宣传辐射范围不确定，无法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专班，专班成员由各处室负责人组成，提高业务处室在绩效管理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2) 加强各部门协作沟通力度。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经验丰富的审批人员对其他部门的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内部或外部培训课程，提升审批人员的审批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提高整体的审批效率和质量；创建区属各部门的独立账号，使用标签、关键词、项目编号等方式进行标识分类，准确标记、归类每个部门的事项，提高事项管理效率和审批服务效能。

(3) 加大东湖宣传力度。设定每期期刊印刷基准值，依据旅游淡旺季调整每期期刊的数量，扩大期刊投放辐射人数及区域；建立读者反馈机制，及时回复读者关注和反馈的问题，了解读者需求，改进期刊的内容和运营方式，提升宣传效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489.5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7185.1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674.66	20674.66	100.00%	20.0	
年度目标 1：（26分）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年接待人次达 1678 万人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7分）	数量指标（9分）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4分）	1678 万人次	1412.82 万人次	3.4
			服务类事项数量（3分）	25000 件	25091 件	3.0
			《东湖印象》期刊每季印刷量（2分）	500 本	800 本	2.0
	质量指标（6分）	质量指标（6分）	期刊印刷质量达标率（3分）	100%	100%	3.0
			获得企业和群众赠送锦旗数量（3分）	3 面	8 面	3.0
	时效指标（2分）	时效指标（2分）	按时完成旅游发展规划编制（2分）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2.0
	效益指标（6分）	社会效益指标（6分）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3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3分）			有效提升	一定程度提	1.5	

					升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政府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3分)	≥90%	99.97%	3.0
	分)					
年度目标 2: (26分)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年收入达 30.8 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8分)	武汉东湖微信公众号关注量 (4分)	50万	50万	4.0
			文旅信息阅读量 (4分)	239万	239万	4.0
		质量指标 (6分)	旅游投诉回复率 (3分)	100%	100.00%	3.0
			旅游安全大检查 (3分)	10次	10余次	3.0
	效益指标 (12分)	经济效益指标 (4分)	景区旅游年收入 (4分)	30.8亿元	37.19亿元	4.0
			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 (3分)	显著推进	显著推进	3.0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 (3分)	显著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1.5
			记录东湖发展历程 (2分)	有效记录	有效记录	2.0
	年度目标 3: (28分)		保持东湖水域水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8分)	子湖水质采样监测数 (4分)	7个	7个	4.0
			湖泊排口复核调查数 (4分)	578个	578个	4.0
		质量指标 (4分)	上级环保督察检查达标率 (4分)	100%	100%	4.0
		时效指标 (2分)	按时开展全湖范围巡查 (2分)	每月	每月	2.0

效益指标 (14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建立流域河湖长制,有效督导水环境治理问题(4分)	有效督导	有效督导	4.0
		推进东湖水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工作(4分)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4.0
	生态效益指标(6分)	防范东湖水质恶化,提升东湖水质(6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0
总分	96.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景区年游客接待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疫情防控需要,全年四次共27天关停景区,并对室内景区场馆和开放空间进行限流管控,部分景区活动通过小程序、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游客接待人数受到一定影响。</p> <p>2.“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各部门事项划转后,部门的专业审批人员没有到位,缺少有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二是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政府服务水平还有待提升。</p> <p>3.“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官方信息平台集群,紧盯亲子旅游和城市旅游市场,创新文旅产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东湖知名度,但期刊的制作和投放量有限,覆盖人群范围不够广泛,且宣传辐射范围不确定,无法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建议加强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核查,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实现。</p> <p>2.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经验丰富的审批人员对其他部门的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内部或外部培训课程,提升审批人员的审批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提高整体的审批效率和质量;创建区属各部门的独立账号,使用标签、关键词、项目编号等方式进行标识分类,准确标记、归类每个部门的事项,提高事项管理效率和审批服务效能。</p> <p>3.建议设定每期期刊印刷基准值,扩大期刊投放辐射人数及区域;建立读者反馈机制,及时回复读者关注和反馈的问题,了解读者需求,改进期刊的内容和运营方式,提升宣传效果。</p>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94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674.66 万元。2022 年预算执行数 2067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3489.5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7185.13 万元。

2. 部门重点工作

2022 年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建设世界级城市生态绿心，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战略目标，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全力推动东湖成为展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最靓丽的城市金名片。具体重点工作摘要如下：

(1) 坚持抓生态、优环境，绿色优势充分彰显。深入推进湖长制，持续实施郭郑湖、后湖、喻家湖、菱角湖和庙湖环保清淤；积极开展入湖排口排查整治和蓝藻防控，持续开展“四水共治”；全面推行林长制，全力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和松材线虫疫情防线；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问题按期销号。

(2) 坚持抓融合、兴文旅，发展活力更加充沛。编制完成《“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东湖文旅提升整体策划》，东湖全域旅游开创新局。“武汉东湖”微信公众号关注量突破

50 万人，东湖美团超级品牌馆上线四个月累计销售额近 7600 万元。国庆节期间，央视《新闻联播》《晚间新闻》《新闻直播间》等栏目 5 次聚焦东湖，东湖风景区顶流景区、花样景区、品质景区的新形象再次彰显。

(3)坚持抓项目、稳投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强力推进“项目大会战”，完成落雁景区升级改造；持续推进东湖绿心专项债项目建设，完成听涛景区滨湖岸线提升改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力落实纾困惠企政策，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帮扶企业活动。

(4)坚持抓战时、稳防线，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坚定不移贯彻“动态清零”总方针，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面构筑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抓细抓实常态化防控，做好防疫宣传，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摸排；抓好社会面防控，持续加强重点场所管理，严格落实戴口罩、亮码测温、核酸查验、环境消杀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不断筑牢“内防反弹”防线。

(5)坚持抓整治、提品质，城乡面貌焕发新颜。以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测评工作为引领，持续打好环境卫生整治“组合拳”。全面实施户外广告、门招整治；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和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完成东北部四村（湖光村、先锋村、新武东村、龚家岭村）和东南部三村（滨湖村、建强村、鼓架村）房屋征收拆迁工作；推进城乡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

(6) 坚持抓安全、防风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加大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领导干部接访包案，中央交办15件重复信访事项和省市11件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率100%。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专项大检查及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结合2022年重点工作目标，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2.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1：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年接待人次达 1678 万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	1678 万人次
			服务类事项数量	25000 件
			《东湖印象》期刊每季印刷量	500 本
		质量指标	期刊印刷质量达标率	100%
			获得企业和群众赠送锦旗数量	3 面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旅游发展规划编制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	有效保障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90%

年度目标2：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年收入达30.8 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东湖微信公众号关注度		50 万
			文旅信息阅读量		239 万
		质量指标	旅游投诉回复率		100%
			旅游安全大检查		10 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旅游年收入		30.8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		显著推进
			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		显著提升
			记录东湖发展历程		有效记录
	年度目标3：保持东湖水域水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湖水质采样监测数		7 个
			湖泊排口复核调查数		578 个
		质量指标	上级环保督察检查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全湖范围巡查		每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流域河湖长制，有效督导水环境治理 问题		有效督导
			推进东湖水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工作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东湖水质恶化，提升东湖水质		有效提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工作程序如下：

1.制定工作方案

部门自评工作方案由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及第三方机构共同研究制订，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发布的《区财 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东景财〔2023〕4 号）要求，启动部门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自评

财务部门会同第三方机构及时成立工作组，通过调研访谈、档案核查、电话沟通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撰写部门自评结果

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部门自评结果。

4.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部门自评结果按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年初部门 预算数为 94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674.66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2067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3489.53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718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目标 1：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年接待人次达 1678 万人次。

年度目标 1 自评包括 6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共计 26 分，实际得分 23.9 分，得分率为 91.92%。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年度目标 1 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	4.0	3.4	85.00%
		服务类事项数量	3.0	3.0	100.00%
		《东湖印象》期刊每季印刷量	2.0	2.0	100.00%
	质量指标	期刊印刷质量达标率	3.0	3.0	100.00%
		获得企业和群众赠送锦旗数量	3.0	3.0	100.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旅游发展规划编制	2.0	2.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	3.0	3.0	100.00%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0	1.5	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3.0	3.0	100.00%
合计			26.0	23.9	91.92%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目标值为 1678 万人次。2022 年景区年游客接待量为 1412.82 万人次，未完成目标，扣 0.6 分。
 服务类事项数量：目标值为 25000 件。2022 年服务类事项数量为 25091 件，完成目标。

《东湖印象》期刊每季印刷量：目标值为 500 本。2022

年《东湖印象》期刊每季印刷量为 800 本，完成目标。

期刊印刷质量达标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实际期刊印刷质量达标率为 100% ，完成目标。

获得企业和群众赠送锦旗数量：目标值为 3 面。2022 年共获得企业和群众赠送锦旗数量 8 面，完成目标。

按时完成旅游发展规划编制：目标值为 12 月底前。2022 年高起点、高标准编制完成了《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目标。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目标值为有效保障。2022 年强化机构编制管理，调整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着力打造优质人才队伍，利于提升人员规划管理水平，保障了机关持续良好运行，完成目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目标值为有效提升。2022 年继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定程度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但各部门事项划转后缺少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且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未完成目标，扣 1.5 分。

政府服务“好差评”好评率：目标值为 $\geq 90\%$ 。2022 年政务服务“好差评”主动评价率为 94.04% ，好评率为 99.97% ，其中差评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完成目标。

(2) 年度目标 2：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年收入达 30.8 亿元。

年度目标 2 自评包括 4 个产出指标和 4 个效益指标，指标分值共计 26 分，实际得分 24.5 分，得分率为 94.2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年度目标 2 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东湖微信公众号关注量	4.0	4.0	100.00%
		文旅信息阅读量	4.0	4.0	100.00%
	质量指标	旅游投诉回复率	3.0	3.0	100.00%
		旅游安全大检查	3.0	3.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旅游年收入	4.0	4.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	3.0	3.0	100.00%
		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	3.0	1.5	50.00%
		记录东湖发展历程	2.0	2.0	100.00%
合计			26.0	24.5	94.23%

武汉东湖微信公众号关注量：目标值为 50 万。2022 年武汉东湖微信公众号关注量突破 50 万人，完成目标。

文旅信息阅读量：目标值为 239 万。2022 年发布文旅信息 123 篇，总阅读量 239 万，平均单篇阅读量 1.9 万，超 10 万的微信推文 2 篇，完成目标。

旅游投诉回复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加强旅游投诉工作，完成城市留言板等 260 件旅游投诉内容的回复，旅游投诉回复率 100%，完成目标。

旅游安全大检查：目标值为10次。2022年全年共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10余次，检查旅游行业单位94家次，完成目标。

景区旅游年收入：目标值为30.8亿元，2022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旅游年收入达37.19亿元，完成目标。

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目标值为显著推进。2022年从旅游管理需求和旅游服务效能出发，智慧景区系统与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视频会议系统直连，与公安分局平台互联，提升了智慧景区系统的深度和广度，推进了旅游信息化建设，完成目标。

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目标值为显著提升。2022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建立官方信息平台集群，紧盯亲子旅游和城市旅游市场，创新文旅产品，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东湖知名度，但期刊的制作和投放量有限，覆盖人群范围不够广泛，且宣传辐射范围不确定，无法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未完成目标，扣1.5分。

记录东湖发展历程：目标值为有效记录。2022年武汉电视台《看武汉·这十年——走进城区看变化》大展播，在东湖绿道进行网络直播，展示东湖发展成就，央视《新闻联播》《晚间新闻》《新闻直播间》等栏目5次聚焦东湖，展现东湖之美，有效记录了东湖的发展历程，完成目标。

(3) 年度目标 3：保持东湖水域水质稳定。

年度目标 3 自评包括 4 个产出指标和 3 个效益指标，指

标分值共计 28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年度目标 3 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子湖水质采样监测数	4.0	4.0	100.00%
		湖泊排口复核调查数	4.0	4.0	100.00%
	质量指标	上级环保督察检查达标率	4.0	4.0	100.0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全湖范围巡查	2.0	2.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流域河湖长制，有效督导水环境治理问题	4.0	4.0	100.00%
		推进东湖水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工作	4.0	4.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东湖水质恶化，提升东湖水质	6.0	6.0	100.00%
合计			28.0	28.0	100.00%

子湖水质采样监测数：目标值为 7 个。2022 年加密东湖地表水环境监测，以两天一次的频次对 7 个子湖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及时掌握东湖水环境质量状况，完成目标。

湖泊排口复核调查数：目标值为 578 个。2022 年完成东湖及主要入湖港渠排口复核调查工作，共查实湖泊排口 578 个，并按照“畅通雨水口，封堵污水口，消除混流口”原则实施了排口治理工作，完成目标。

上级环保督察检查达标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问题按期销号，上级环保督察检查达标率 100%，完成目标。

按时开展全湖范围巡查：目标值为每月。2022年委托第三方开展无人机巡查，每月对全湖范围开展无人机巡检，对步行、船只难以到达的水域开展空中巡查，对可能影响水环境的情况进行航拍记录，并及时转交责任单位进行处置，对已整改问题区域开展定期复检，严防整治效果反弹，完成目标。

建立流域河湖长制，有效督导水环境治理问题：目标值为有效督导。2022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实行流域河湖长制，各级湖长切实履行河湖长职责，实现巡湖常态化、标准化，结合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水域、岸线、排口、界桩、公示牌等巡查，督导处理重点水环境问题，完成目标。

推进东湖水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值为有效推进。2022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按照“系统谋划、流域治理、规划引领”的治理理念实施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进行控源截污、初期雨水和溢流污染治理、内源控制、水生态修复、水质监测等工作，积极支持开展东湖水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咨询，进一步推进东湖水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工作，完成目标。

防范东湖水质恶化，提升东湖水质：目标值为有效提升。2022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实行分级预警的工作方案，对东湖主要子湖的水质和藻情进行监测，对东湖鱼类进行空间动态配置和动态监控，科学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强科学管控，重点防范蓝藻水华大面积发生，同时加密东湖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时掌握东湖水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修复东湖水生态系统，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主要存在政务服务能力待提升的问题，本年度继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打造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了政务服务能力。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二、2022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批复 2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9 项绩效指标，其中 7 项实现年度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薪酬人数”年度目标值为 197 人，实际完成值为 188 人；“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年度目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保障。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表中反馈了建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人事管理，合理设置岗位计划，更好保障机关持续运行。本年度继续推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规范人事管理，合理设置岗位计划，进一步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工作。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未达成目标。派遣制工作人员主要是为弥补机关人员不足、统一行使东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管理职能而设置。本年度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未达成目标，一方面受部分人员离职影响，原有派遣制工作人员人数减少；另一方面本年度新招聘派遣制工作人员数量未达到预计需求，导致最终聘用人数少于年初目标值。

2.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派遣制工作人员人数未达到年初目标人数，人员缺少，会导致工作任务存在无法及时完成的风险。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指标值。年中实施绩效监控，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指标调整，如“劳务派遣人数”，建议根据工作职能及岗位对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合理设置指标值，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效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适时组织招聘工作，确保人员队伍胜任单位工作量，并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有效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10分)	197人	188人	9.5
			人员五险支付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15分)	人员工资薪酬发放准确率(5分)	100%	100%	5.0
			人员考核合格率(10分)	100%	100%	5.0
			时效指标 (5分)	人员工资薪酬及时发放率(5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保障在职人员的基本生活(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维护景区社会经济良好秩序(10分)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0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10分)	有效保障	一定程度保障	8.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分)	≥90%	100%	10.0
总分	97.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目标值197人，实际完成188人，原因为受部分人员离职影响，新招聘工作人员人数少于预计人数。</p> <p>2.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目标值有效保障，实际一定程度保障，原因为由于人员缺少，工作任务存在无法及时完成的风险。</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年中实施绩效监控，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指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p> <p>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科学合理设置岗位计划，适时组织招聘工作，确保人员队伍胜任单位工作量，并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匹配。</p>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

为保障单位部门良好运转，通过政府派出机构，统一行使东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和管理职能，弥补机关人员不足，缓解机关人员压力及岗位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2.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 197 人；人员五险支付完成率 100%；人员工资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2）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基本生活；维护景区社会经济良好秩序；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

（3）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90%。

3.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初批复预算资金 2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目 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250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9.5 分，得分率为 98.75%。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	10.0	9.5	95.00%
	人员五险支付完成率	10.0	10.0	100.00%
产出质量	人员工资薪酬发放准确率	5.0	5.0	100.00%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00%

产出时效	人员工资薪酬发放及时率	5.0	5.0	100.00%
合计		40.0	39.5	98.75%

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目标值为 197 人。据统计 2022 年由于部分人员离职，新招聘派遣制人员人数未满足需求，因此完成支付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人数实际为 188 人，完成目标值 95.43%，扣 0.5 分。

人员五险支付完成率：目标值为 100%。据统计 2022 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为全部派遣制工作人员支付五险，支付完成率 100%，完成目标。

人员工资薪酬发放准确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管委会机关派遣制工作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武东工委发〔2020〕17 号）文件精神为派遣制工作

人员发放工资薪酬，发放工资薪酬准确率 100%，完成目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目标值为 100%。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对派遣制工作人员会开展工作考核，据统计 2022 年留用派遣制工作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完成目标。

人员工资薪酬发放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2022 年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每月及时发放派遣人员薪酬，无欠薪现象，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一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指标

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保障在职人员基本生活	10.0	10.0	100.00%
	维护景区社会经济良好秩序	10.0	10.0	100.00%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	10.0	8.0	80.00%
合计		30.0	28.0	93.33%

保障在职人员基本生活：目标值为有效保障。2022 年，管委会根据《管委会机关派遣制工作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武东工委发〔2020〕17 号）文件精神调整了派遣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派遣制人员工资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有效保障了在职人员的基本生活，完成目标。

维护景区社会经济良好秩序：目标值为有效维护。2022 年招聘派遣制工作人员 188 人，协助机关工作人员完成区域内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实施工作，解决机关人员不足的问题，维护景区社会经济良好秩序，完成目标。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目标值为有效保障。2022 年年度部分人员离职，导致实际聘用派遣制人员人数为 188 人，未达到年度目标 197 人。由于实际派遣工作人员人数不足，便存在无法及时完成年度计划工作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机关持续良好运行，扣 2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0 分，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0\%$ 。2022 年内机关党委对派遣工作人员会定期开展工作谈话、调查走访，没有发现对现有制度不满的现象，满意度 100% ，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表中反馈了建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人事管理，合理设置岗位计划，更好保障机关持续运行。本年度继续推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规范人事管理，合理设置岗位计划，进一步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工作。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2年度景区建设维护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景区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8.00	938.00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25分)	安全生产检查企业数 (5分)		5474家	5474家	5.0
			排查整改隐患数 (5分)		5356处	5356处	5.0
			群众信访事项回复率 (5分)		100%	100%	5.0
			租金支付率 (5分)		100%	100%	5.0
			景区林长巡林次数 (5分)		241次	241次	5.0
	质量 指标 (10分)	零星维修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100%	5.0	
		上级环保督查检查达标率 (5分)		100%	100%	5.0	
	时效 指标 (5分)	按时开展全湖范围巡查 (5分)		每月	每月	5.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 标 (8分)	景区旅游年收入 (8分)		30.8亿元	37.19亿元	8.0
		社会 效益 指 标 (32分)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 (8分)		1678万人次	1412.82万人次	6.7
			保障景区规划、管理工作稳定开展 (8分)		有效保障	一定程度保障	6.0
			优化营商环境 (8分)		优化	优化	8.0
			无重大事故发生 (8分)		不发生	未发生	8.0
总分		96.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景区年游客接待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疫情防控需要，全年四次共27天关停景区，并对室内景区场馆和开放空间进行限流管控，部分景区活动通过小程序、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游客接待人数受到一定影响。</p> <p>2. “保障景区规划、管理工作稳定开展”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因受政策影响，项目承接主体金建投公司难以继续融资贷款，东北部片区三村后续改造资金存在困难，项目进度迟缓，存在停滞风险。</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建议加强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核查，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实现。</p> <p>2. 建议加强与金建投公司的沟通交流，盘活项目资源，打通融资贷款渠道，督促金建投公司落实改造资金，避免资金断流导致项目停滞。</p>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年度景区服务保障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景区服务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70.00	970.00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8分)	房租支付率(6分)		100%	100%	6.0
			合理安排会议次数(6分)		2039次	2039次	6.0
		食堂员工工资发放率(6分)		100%	100%	6.0	
		质量 指标 (12分)	财务支付工作准确率(6分)		100%	100%	6.0
	食堂卫生安全事故率(6分)		0	0	6.0		
	时效 指标 (10分)	全区公共机构节能数据报送及时性(5分)		及时	及时	5.0	
		机关办公用房信息报送及时性(5分)		及时	及时	5.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0分)	为工作开展提供机关后勤服务保障(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保障公文和电子网络信息传达通畅(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保障机关持续良好运行(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为东湖保护工作提供保障(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总分		10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没有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监控，对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进行核查，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要及时纠偏，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文化旅游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追加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00	268.00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东湖印象》期刊每季印刷量(5分)		500本	800本	5.0
			全区开展理论宣讲场次(5分)		170场次	170场次	5.0
			全年游客接待量(5分)		1678万人次	1412.82万人次	4.2
			组织专题研讨及报告会场次(5分)		12场次	12场次	5.0
	质量指标 (10分)	期刊印刷质量达标率(5分)		100%	100%	5.0	
		舆情信息处理回复率(5分)		100%	100%	5.0	
	成本指标 (10分)	《东湖印象》期刊每季设计制作成本(10分)		≤2.5万元	2.1万元	1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实现东湖风景区旅游总收入(10分)		30.8亿元	37.19亿元	10.0
		社会效益 (30分)	记录东湖发展历程(10分)		有效记录	有效记录	10.0
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10分)			显著推进	显著推进	10.0		
		提升东湖文化旅游影响力(10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0	
总分		99.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年游客接待量”目标值为1678万人次，实际完成值为1412.82万人次，未完成原因：因2022年疫情防控需要，全年景区四次关停，并对室内景区场馆和开放空间进行限流管控，部分景区活动通过小程序、直播等线上方式开展，游客接待人数受到一定影响。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议提前做好年度工作谋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年中对实施绩效监控，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绩效指标调整。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机关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追加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1.00	531.00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食品抽检批次(5分)	440批次	424批次	4.8
			药械化经营单位监管数量 (4分)	51家	51家	4.0
			协管人员数量(4分)	14人	8人	2.3
			办公用房管理面积(5分)	2232m ²	2232m ²	5.0
			制作证照、公示牌数量 (2分)	2000本	2000本	2.0
	质量指标 (15分)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5分)	95%	97%	5.0	
		申投诉举报办结率(5分)	100%	100%	5.0	
		各类违法案件处理率(5分)	100%	100%	5.0	
	时效指标 (5分)	协管员工资发放按时率 (5分)	100%	100%	5.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10分)	无发生	无发生	10.0
			保障区域内良好的市场秩序 (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率(10分)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群众投诉处理满意率 (10分)	>95%	100%	10.0	
总分	98.1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食品抽检批次：目标值440批次，实际完成值424批次。未完成原因是受2022年疫情影响，食品抽检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导致抽检次数减少。 2.协管人员数量：目标值为14人，实际完成值为8人。未完成原因是近两年招聘计划工作未获批复，故未开展招聘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1.建议提前做好年度工作谋划，合理安排工作计划，避免因不可抗因素导致工作计划未能如期开展的可能性； 2.建议一方面做好岗位工作规划，结合实际工作任务量，若有招聘需求继续申请招聘工作，另一方面参考近两年协管人员数量历史数据，将数量指标“协管人员数量”目标值调整为“≥8人”。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22年度行政审批局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2日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8.00	388.00	100.00%	2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6分)	服务类事项数量 (4分)		25000件	25091件	4.0
			马上办服务数量 (4分)		8000件	8323件	4.0
			审批类事项数量 (4分)		4500件	4597件	4.0
			网上办服务数量 (4分)		3000件	3288件	4.0
			一次办服务数量 (4分)		20000件	22101件	4.0
			实施清单填报率 (3分)		100%	100%	3.0
			“互联网+监管”能力支撑平台注册率 (3分)		100%	100%	3.0
	质量指标 (14分)	获得企业和群众赠送锦旗 (5分)		3面	8面	5.0	
		投诉事件 (5分)		0次	0次	5.0	
		办事指南个性化要素准确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不发生舆情事故 (10分)		不发生	未发生	10.0
			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10分)		显著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8.0
			提升审批服务质量 (10分)		显著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8.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民呼我应平台案件满意率 (5分)		≥90%	98%	5.0	
		政府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5分)		≥90%	99.97%	5.0	
总分		96.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区属各部门缺少各自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新建账号，所有事项均在一个账号，无法准确区分各部门事项，增加了事项管理难度，影响事项管理效率，审批服务效能还有待提升。</p> <p>2. “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各部门事项划转后，部门的专业审批人员没有到位，缺少有审批资格、工作经验稳定的审批队伍，审批服务质量需进一步提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建议区属各部门创建独立账号，确保每个部门有独立的身份进行登录和管理，可以使用标签、关键词、项目编号等方式进行标识分类，准确标记、归类每个部门的事项，提高事项管理效率和审批服务效能。</p> <p>2. 建立跨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经验丰富的审批人员对其他部门的支持和指导；通过组织内部或外部培训课程，提升审批人员的审批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提高整体的审批效率和质量。</p>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